

委托亲友利用“虚拟货币”洗钱

非法吸收资金案主犯不仅长期以高额利润为诱饵大肆圈钱，为掩饰、隐瞒部分集资诈骗所得资金，还指使其亲友利用“虚拟货币”实施洗钱行为，同时窝藏、转移赃物合计千万余元……今年12月15日，辽宁省大连市检察院派员对王某涉嫌集资诈骗罪、洗钱罪一案出庭支持公诉。

2015年4月至2021年2月，王某伙同向某（在逃）等人，先后注册成立和收购北京某互联科技有限公司、大连某科技有限公司、某辽宁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。同时，以上述公司名义虚构大量互联网服务器租赁业务、智慧药箱委托经营业务，分别以承诺投资购买互联网服务器用于租赁和投资、购买智慧药箱用于委托经营可以获得实际年化收益将近100%的超高利润保本返利为诱饵，并以多种方式在全国范围内向社会公开宣传，实施非法集资活动。

六年间，王某等人共非法吸收资金214亿余元，部分支付了高额返利，王某个人还提现消费并大量购置房产、股权、游艇、豪车、钻石、名表等，造成2万余名被害人损失共计41亿余元。

2020年10月，因得知骗局即将崩盘，向某逃往境外。2021年3月1日，王某在外逃途中被公安机关抓捕到案。因该案案情重大且疑难、复杂，大连市检察院提前介入引导侦查。

经查，为掩饰、隐瞒部分犯罪所得的来源和性质，2021年2月，王某出逃前后，共委托其前妻王某甲使用非法集资所得678万余元购买“虚拟货币”百万余枚，并转入王某数字钱包账户内。王某在逃往境外的途中被抓获归案，其安装数字钱包App的手机被公安机关依法扣押。同年5月，王某甲在王某父亲王乙、母亲赵某等人的配合下，使用他人身份信息注册“虚拟货币”交易平台网站账户，并利用王某事前告知的密码转移数字钱包账户内的“虚拟货币”，通过交易变现后赴银行取现，以上述方式转移资金652万余元。此外，2021年4月间，王某甲还将王某使用非法集资所得购买的价值486万余元的5条钻石项链等物品交由王乙和赵某转移、窝藏。

今年1月10日，大连市检察机关以涉嫌洗钱罪，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分别对犯罪嫌疑人王某甲、王乙、赵某提起公诉。法院以洗钱罪，分别判处被告人王某甲、王乙、赵某有期徒刑六年至三年二个月不等；以掩饰、隐瞒犯罪所

得罪，分别判处三人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至三年不等，数罪并罚，决定判处王某甲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 45 万元；判处王乙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 30 万元；判处赵某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 45 万元。宣判后，三人均未上诉，判决现已生效。

（来源：检察日报，转引自：复旦大学中国反洗钱研究中心，网址：<http://www.ccamls.org/newsdetail.php?did=43831>。时间：2022 年 12 月 26 日。访问时间：2022 年 12 月 27 日 18:01。）